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第 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

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1 名（且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在其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发生的，其当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在核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 28 名激励对象（其中 1 名为上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均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自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筹划、论证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参与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办理指南第 9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